证券代码: 873416 证券简称: 聚脉文化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革、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 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 **第四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六条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承诺相关方可以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方案。上述变更方案或者豁免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申请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
- **第九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有其他含义,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